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7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市政府直属的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的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

- （一）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负责记载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增值和归还；
- （六）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负责对住房公积金经办银行业务上的管理；
- （八）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信息技术科、归集管理科、资金运作科、会计核算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科、监察室、行政服务处、客户服务中心，以及崇川区办事处、开发区办事处、港闸区办事处、政务中心办事处、通州湾办事处和通州管理部、海安管理部、如皋管理部、如东管理部、海门管理部、启东管理部六个经办网点。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汇总决算

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本级。

三、2017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7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势和全局，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首位，团结一心，勤政廉政，扎实稳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各项工作开展，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一）业务情况。

2017年，新开户单位2697家，实缴单位17630家，净增单位1819家；新开户职工14.14万人，实缴职工80.20万人，净增职工5.22万人；缴存额102.99亿元，同比增长11.32%。提取额84.29亿元，同比增长22.94%；占当年缴存额的81.84%，比上年增加7.74个百分点。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1.54万笔59.09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1.03%、20.73%。个贷比率110.5%，贷款逾期率0.41%。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44万笔19.98亿元，无违规发放贷款情况发生。全年全市共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9.05亿元，业务支出5.13亿元，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3.92亿元，向市财政上缴资金1.28亿元，支持市政府住房保障建设。

至2017年底，全市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695.16亿元，同比增长17.39%；缴存余额255.78亿元，同比增长7.89%。提取总额439.38亿元，同比增长23.74%。累计发放个人住房公

积金贷款23.26万笔531.74亿元，公积金贷款余额282.6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9%、12.50%、9.01%。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1.44万笔61.36亿元。

（二）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

1. 归集方面：出台《关于清理个人重复开户的通知》和《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相关事宜的通知》，指导各部门开展清理重复开户相关工作，协调受委托银行配合进行。年初系统内有重复账户5万多个，至年底已清理了3万多户。

2. 贷款方面：根据房地产形势出台各类政策。一是在全市范围内认房认贷，出台了《关于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中住房情况认定的意见》；二是调整购房首付款比例，出台了《关于调整南通市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二套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的意见》；三是3月底暂停办理“公转商”贷款业务。

（三）服务改进情况。

1. 进驻各地政务中心窗口。根据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中心各管理部及政务中心、开发区、港闸区、通州湾办事处在当地的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了窗口，为群众提供便捷服务。

2. 加大惠民力度。全年共为6500户借款人支付抵押登记费55万元，支付贷款公证费133.8万元，切实减轻了贷款人负担。

3. 加强政务公开。高效办理政务热线、政府信箱、门

户网站等流转的来电来件，走进南通电台“民心专列·政风行风热线”栏目和南通政府在线访谈，积极听取回应市民诉求，着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4. 优化贷款审批流程。为了加快贷款审批速度，采取了及时有效的措施：一是梳理审批流程，简化手续，提高贷款审批速度；二是建立了贷款审批发放轮候制度，职工可查询到本人贷款排队情况，建立了公平公开的贷款秩序。

5. 坚决维护职工权益。去年有部分开发商对新开楼盘拒绝公积金贷款，引起社会反响。中心争取了市政府和市房管局的大力支持，约谈了10家开发商，督促他们签订了公积金贷款按揭协议，坚决维护职工办理公积金贷款的权利，目前不存在拒贷现象。及时依法处理职工缴存投诉。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

1. 全力推进“双贯标”工作。中心认真部署，稳步推进，“双贯标”工作进展顺利。

2. 全面接入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全年中心办理转入1100人，转出496人，减少了群众以往转移时往返奔波的不便，提高了办事效率。

3. 加入了《沪苏浙三地住房公积金信息 共享多方合作协议》框架，成为沪苏浙三地全面信息共享的成员单位，建立了公积金中心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4. 着力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完成招标工作。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计3043.1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2.65万元，增长9.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其中：

（一）收入总计3043.1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955.0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164.63万元，增长5.9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持平。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88.04万元，主要为上年结转的未清算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二）支出总计3043.10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415.9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15.9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决

算分类未分配到此类。

2. 住房保障支出2560.23万元，主要用于反映政府住房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42.18万元，减少5.26%。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决算分类全放在此类别，今年按最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类。

3.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年末结转和结余66.9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本单位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未清算，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收入合计295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55.0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年支出合计2976.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82.69万元，占76.70%；项目支出693.51万元，占23.30%；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043.1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2.65万元，增长9.0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2976.2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3.79万元，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58.3万元，支出决算为297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基本支出、信息化项目、使用上年结转的项目支出。追加的基本支出包含2016年度调资结算经费、绩效考评、提租补贴等；信息化项目包含网络存储设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建设、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等；使用的上年结转项目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运营管理专项（档案整理）、公积金网络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经费等，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2.26万元，支出决算为415.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网络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部分结转至下年支付；住房公积金运营管理专项中档案管理外包项目时间调整，中标价低于预算金额。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3.43万元，支出决算为25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5.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信息化项目。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7.45万元，支出决算为4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3. 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665.16万元，支出决算为226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的项目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2.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6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2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76.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3.79万元，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58.30万元，支出决算为2976.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增加基本支出、信息化项目、使用上年结转的项目支出。追加的基本支出包含2016年度调资结算经费、绩效考评、提租补贴等；信息化项目包含网络存储设备、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建设、网络安全运行维护等；使用的上年结转项目主要是住房公积金运营管理专项（档案整理）、公积金网络设备设施运行维护费、公积金信息系统升级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82.6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060.9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2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5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7.07%；公务接待费支出0.5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5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公务车辆购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8.58万元，完成预算的60.32%，比上年决算增加2.56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强归集力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公务用车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汽车保险费等。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1辆。

3. 公务接待费0.56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2016年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6万元，完成预算的3.04%，

比上年决算减少0.61万元，主要原因为接待批次人次减少；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接待批次人次减少。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兄弟城市来通考察调研，2017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53人次。主要为接待兄弟城市来通考察调研。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3.42万元，完成预算的21.24%，比上年决算减少0.81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会议审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严格会议审批。2017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42个，参加会议3995人次。主要为召开归集扩面会议、公积金全员大会、班子会议、专题会议等。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2.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2.95%，比上年决算减少1.24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员培训包含劳务人员。2017年度全年组织培训19个，组织培训598人次。主要为全员培训、窗口人员培训、银行经办人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56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27.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5.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75%。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6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三）国有资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